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1748號

原告 白詠全

被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代表人 黃南山

訴訟代理人 黃啟昀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新北警重交裁字11200208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112年8月30日新北警重交裁字11200208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被告代表人原為張國哲，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黃南山，因被告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被告新任代表人黃南山承受訴訟，續行本件程序。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112年5月11日23時許行經新北市重新路2段與正義北路穿越路口時，不依規定行走在行人穿越道，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舉發機關）三重派出所員警見狀後予以攔停並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

01 知單)予以舉發。嗣經被告審認原告有「行人不依規定行走
02 行人穿越道」之違規行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
03 稱道交條例)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開立原處分，裁處原告
04 新臺幣(下同)500元罰鍰。原告不服原處分，遂提起行政訴
05 訟。

06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7 (一)主張要旨：

- 08 1. 依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
09 法臨檢行為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原告於112年5月
10 11日遭員警以未告知盤查法律依據之事由攔下，復未再在異
11 議單上載明，員警攔停程序已屬不法。
- 12 2. 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3條規
13 定，填製通知單，應就違反行為簡要明確記載於違規事實欄
14 內，並記明其違反條款及應到案處所。本件舉發通知單上違
15 規事實只記載「行人違規」，應到案處所僅記載「三重」，
16 未圈選機關名稱，該行政處分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所
17 稱之重大明顯之瑕疵而無效，應予撤銷。

18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9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0 (一)答辯要旨：

21 舉發員警指稱於112年5月11日擔服巡邏勤務時見原告穿越馬
22 路未行走在行人穿越道，旋即攔停原告，惟原告自認員警欠
23 缺法條依據不予理會員警，繼續往重新3段方向行走，員警
24 於重新路2段再度攔停原告，並依道交條例第78條第1項第3
25 款規定裁處原告，並無違誤。

26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7 五、爭點：

28 舉發員警對原告所為攔停程序有無瑕疵？

29 六、本院之判斷：

- 30 (一)應適用之法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第134條第1款
31 前段、道交條例第78條第1項第2款（附錄）。

01 (二)原告確有「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之違規行為：

02 1. 按國家為加強交通管理、維持交通秩序及確保交通安全，乃
03 制定道交條例，俾車輛及行人共同遵行。倘有違反，則予處
04 罰，以維護人車通行之安全，進而保障人民之生命、身體及
05 財產(司法院釋字第417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依道路交通安全
06 全規則第133條規定關於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之規
07 範，除避免人車爭道而生交通事故以維護交通秩序並保障行
08 人及車輛駕駛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外，尚寓有行人有
09 徒步人行道而不受阻隔之通行自由法益。

10 2. 查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機
11 關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舉發機
12 關112年7月21日新北警重交字第1123778050號書函(見本院
13 卷第15頁)、舉發機關113年1月26日新北警重交字第1133686
14 993號函暨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61頁、第63至65頁)、舉發
15 機關113年2月5日新北警重交字第1133688817號函(見本院卷
16 第69頁)、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41頁)、原處分(見本
17 院卷第43頁)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5頁)在卷可佐，足見
18 原告於上開時地穿越路口時確有「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
19 道」之違規行為，舉發機關所為舉發，並無違誤，被告據此
20 所為原處分，亦無違誤。

21 (三)舉發員警對原告所為攔停程序，並無瑕疵：

22 依上開卷證資料可知，原告穿越路口時確有未依規定行走在
23 行人穿越道之違規行為，為員警當場目睹而依警察職權行使
24 法第8條第1項規定攔停原告，於法有據。又觀諸警察行使職
25 權民眾異議紀錄表所示(見本院卷第11頁)，員警在該紀錄表
26 法令依據欄已載明「行人違規告發」等文字，是原告主張員
27 警未告知盤查事由等語，核與上開紀錄表內容不符，不足採
28 認。

29 (四)至原告主張舉發通知單僅記載「三重」，而未勾選應到案處
30 所之機關名稱，該舉發通知單有重大明顯瑕疵而無效等語。
31 惟查，觀之前述舉發通知單應到案處所雖僅記載「三重」，

而未勾選機關名稱，該舉發通知單應到案處所縱有不明確，然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所定之重大明顯之瑕疵。況原處分業已將應到案處所載明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地址：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該瑕疵已事後補正，而使原告得以知悉應到案之處所。故原告上開主張，並無理由，尚難採認。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結論：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法 官 黃子濞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許婉茹

附錄（本件參考法條）：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

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前段

01 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

02 一、設有行人穿越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

03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第1項第2款

04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500元罰鍰：

05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

06 訴訟費用計算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09 合 計 300元